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嘉訴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徐茂松

被 上訴 人　佑銘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商佑銘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9月2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1,00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,2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上訴不合程式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10,245元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　官　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宣臻